1. **現行法定職掌**
2. **機關主要職掌：**營建署於民國70年3月2日自內政部營建司改制成立，是我國國土資源規劃、利用與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民國88年7月1日配合台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省建設廳（四科）、都市計畫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與營建署整併，為就地安置與營建署整併之省屬員工，分別設置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及台北第二辦公室，並辦理原省府移撥業務，原省屬新生地開發局、市鄉規劃局及重機械工程隊等機關亦改隸營建署。為整合營建署與台北第二辦公室業務與組織，強化組織功能，營建署擬訂「內政部營建署與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合署辦公實施計畫」報奉內政部89年5月5日台(89)內人字第8968676號函核定，實施期間自89年9月1日起至「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廢止或營建署組織條例修正完成法定程序時止。其中重機械工程隊於97年1月1日奉行政院同意裁撤；新生地開發局及市鄉規劃局於97年8月22日組織修編整併成立「城鄉發展分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於98年12月28日揭牌正式成立；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於108年11月28日揭牌正式成立。
3. **內部分層業務：**
4. 營建署（包括署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台北第二辦公室）業務職掌：
5. 營建署置署長，職務列簡任第13職等，綜理署務；置副署長2人，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11職等，擔任營建署幕僚長。
6. 綜合計畫組－掌理全國土地綜合開發之策劃，區域計畫之調查、規劃、審核，區域建設之督導推動與協調配合事項。
7. 都市計畫組－掌理都市發展政策之研訂，都市計畫法規之研修及解釋，都市計畫案之審核及都會區、新市鎮及新社區發展計畫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8. 都市更新組－掌理都市更新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政策及法規之研訂、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推動與督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與民間都市更新及自主更新案件之輔導及推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務督導。
9. 國民住宅組－掌理整體住宅、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政策之釐定；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https://pip.moi.gov.tw/V3/B/SCRB0108.aspx)之策定；住宅相關法規之研訂、解釋；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資訊系統之統籌建立等事項。
10. 國家公園組－掌理國家公園之規劃建設、經營管理，都會公園之規劃建設與管理及自然環境之規劃、保育與協調等事項。
11. 建築管理組－掌理建築管理制度與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公共安全督導，違章建築管理及督導考核，建築法規之修訂、新訂與解釋，建築師之登記管理，室內裝修業、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之管理，建築技術、建築構造及建築材料之審核等事項。
12. 公共工程組－掌理市區道路管理及工程受益費徵收、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線資料庫建置、既成道路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等事項。
13. 新市鎮建設組－辦理新市鎮規劃、設計、開發及土地處分等業務。
14. 企劃組－掌理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之擬訂及修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相關法令之擬訂及修訂、社會住宅必要附屬設施項目及規模之擬訂及修訂；督導及管考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進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
15. 管理組－掌理住宅法有關基本居住水準訂定、住宅性能評估制度、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等居住品質之執行、階段性補強行銷政策宣導及專案辦公室之推動，及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住宅配售（租）與店舖住宅之標售（租）及其管理維護等事項。
16. 土地組－掌理早期國民住宅用地之清查、列管、撥用、計價、管理，及社宅土地取得、住宅資訊系統之統籌建立、建築經理公司之管理輔導、建築開發業之管理輔導，以及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事項。
17. 財務組－掌理住宅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與管理、社會住宅財務及資金之規劃、融資服務平臺之需求調查、公開詢價、媒合銀行及相關住宅政策補助之核撥等事項。
18. 建築工程組－掌理代辦中央所屬各機關公有建築物之工程採購與專案管理、辦理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興建規劃設計、軍眷村改建工程之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
19. 道路工程組－掌理市區道路設計規範擬訂、修正與工程技術研發、管理監督、輔導及資料蒐集統計，道路橋樑興建修築等事項。
20. 環境工程組(下水道工程處)－掌理下水道發展政策之研訂、下水道法規之研修及解釋、都市計畫地區及指定地區雨、污水下水道工程系統規劃、設計、建設、營運管理之執行及督導推動辦理等事項。
21. 工務組－掌理營建署工程採購之發包、訂約、議價；工程施工之變更設計、驗收結案等工程事項之審核、協調、督導；辦理工程契約中止、爭議、訴訟、仲裁案件等相關事務與工務體系之工程考核、獎懲、表報分析。
22. 北區工程處－經辦北部地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等九縣市之下列事項：
23. 執行本署道路建設及養護等各項公共工程之發包、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及驗收等事項。
24. 關於道路、橋樑工程之測量、規劃、設計、協調等事項。
25. 轄區內各機關學校委託代辦工程之代辦採購與專案管理等業務。
26. 其他各項工程技術有關事項。
27. 中區工程處－經辦中部地區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五縣市之下列事項：
28. 執行本署道路建設及養護等各項公共工程之發包、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及驗收等事項。
29. 關於道路、橋樑工程之測量、規劃、設計、協調等事項。
30. 轄區內各機關學校委託代辦工程之代辦採購與專案管理等業務。
31. 其他各項工程技術有關事項。
32. 南區工程處－經辦南部地區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八縣市之下列事項：
33. 執行本署道路建設及養護等各項公共工程之發包、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及驗收等事項。
34. 關於道路、橋樑工程之測量、規劃、設計、協調等事項。
35. 轄區內各機關學校委託代辦工程之代辦採購與專案管理等業務。
36. 其他各項工程技術有關事項。
37. 主計室－掌理營建署及所屬歲計、會計、統計及主計人事業務。
38. 秘書室－
39. 關於營建署公文之收發、繕校、用印、分發事項。
40. 關於營建署印信典守事宜。
41. 關於營建署公務車輛之購置、調派、報廢、保養及管理事項。
42. 關於營建署財產之登記、增減帳、盤點等管理，物品之採購、保管、分發。
43. 關於營建署辦公廳舍移撥、分配等管理事項。
44. 關於技工工友之僱用、考核、獎懲、退職及撫恤等。
45. 會議室登記及管理。
46. 關於營建署檔案管理之規劃、執行及考核等事項。
47. 現金出納、員工薪津之領發、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48. 其他有關文書處理及總務事項。
49. 政風室－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
50. 人事室－掌理營建署人事事項
51. 組織編制、約聘僱計畫、分層負責、職務歸系、人事人員管理、任免、遷調、任用計畫、約聘僱﹝用﹞人員進用及其他有關事項。
52. 差假、考績、獎懲、訓練、進修、出國及其他有關事項。
53. 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文康活動、人事資料及其他有關事項。
54. 技正室－年度施政（方針）計畫、總統及行政院交辦重大建設、院會指示與決議事項、監察院糾正調查案件等彙辦作業；年度研究發展計畫之研究報告、出國人員報告、出版品等追蹤管考作業；營建署防災應變小組之協調及運作；部務（署務）會報指示事項案件、為民服務業務、公文稽催之彙整、列管作業。
55. 資訊室－辦理營建署暨所屬機關辦公室電腦化並支援辦理內政資訊推動、電子化政府推動計畫、辦理營建署資訊發展計畫之策劃、系統開發與維護等事宜。
56. 公關室－辦理營建署與國會、新聞媒體間聯繫及服務業務。
57.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掌理營造業管理與輔導、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整體開發督導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審核幕僚作業與核定等事項。
58. 營建署所屬機關業務職掌：
59. 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台江等8個國家公園管理處掌理事項：
60. 國家公園計畫之擬訂、檢討及變更。
61. 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究及史蹟保護。
62. 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推動。
63. 國家公園土地利用規劃及經營管理。
64. 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及管理。
65. 國家公園設施興建、利用及環境維護。
66.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掌理事項：
67. 國家自然公園計畫之擬訂、檢討及變更。
68. 國家自然公園生物多樣性之保育、研究及史蹟保護。
69. 國家自然公園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之推動。
70. 國家自然公園土地利用之規劃及經營管理。
71. 國家自然公園事業之投資、經營、監督及管理。
72. 國家自然公園公共服務設施之興建、利用及環境維護。
73. 其他有關國家自然公園與淺山及其周邊生態系之經營管理事項。
74. 城鄉發展分署掌理事項：
75. 區域發展策略與相關計畫之研究、分析、協調及擬訂。
76. 海岸、濕地復育策略與保育計畫之研擬、管理及工程執行。
77. 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之發展規劃及景觀設計。
78. 都市更新與城鄉開發之評估、協調及推動。
79. 城鄉發展之資訊整合應用及書圖之數位管理。
80.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81. 營建署組織：

營建署（含台北第二辦公室）組織目前包括綜合計畫、都市計畫、國民住宅、國家公園、建築管理、公共工程、建築工程、道路工程、環境工程(下水道工程)、工務、企劃、管理、土地及財務等14個業務組及秘書、主計、政風、人事等4室，並以任務編組成立新市鎮建設、都市更新等2組及技正、資訊、公關等3室，及為執行各項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任務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北、中、南區及下水道等4個工程處。另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下設營建管理、城鄉計畫、計畫審議、行政管理等4科。營建署下設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及城鄉發展分署等10個所屬機關。此外，並承辦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海岸管理審議會、國土計畫審議會、住宅審議會、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及內政部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等13個任務編組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1. 組織系統圖：

署長

副署長

綜合計畫組

都市計畫組

國民住宅組

國家公園組

建築管理組

公共工程組

企劃組

管理組

土地組

財務組

建築工程組  
(建一、建二、建三隊)

道路工程組  
(含道北隊、道交隊、材試室)

環境工程組  
(業務及人力併下水道工程處)

工務組(含材料組)

主計室(含統計科)

秘書室(含行政科)

政風室(含政風科)

人事室(含人事科)

駐外工程單位(臨時任務編組)

任務編組

北區工程處

北區工程組

林口新市鎮開發工程組

東區工程組

中區工程處

道路工程中區測量規劃設計隊

中區工程組

中區國宅工程組

南區工程處

道路工程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

南區工程組

南區國宅工程組

下水道工程處

北區分處(含環北隊、衛工組)

中區分處(含環中隊)

南區分處(含環南隊)

污設隊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城鄉發展分署

所屬機關

主任秘書

技正室(含研考小組)

資訊室

公關室

新市鎮建設組

都市更新組

營建管理科

城鄉計畫科

計畫審議科

行政管理科

(營建業務)  
中部辦公室

1. 預算員額說明表：

| 工作計畫 | 年度及類別 | 員 額（單位：人） | | | | | | | | 增減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員 | 警員 | 技工 | 工友 | 駕駛 | 聘用 | 約僱 | 合計 |
| 一般行政 | 上年度編列 | 1,160 | 0 | 34 | 53 | 40 | 78 | 126 | 1,491 |  |
| 本年度請增（減） | -4 | 0 | -1 | 0 | -4 | -1 | 1 | -9 |
| 合計 | 1,156 | 0 | 33 | 53 | 36 | 77 | 127 | 1,482 |
| 1.營建署（含台北第二辦公室、中部辦公室） | 上年度編列 | 715 | 0 | 15 | 28 | 4 | 24 | 14 | 800 |  |
| 本年度請增（減） | -3 | 0 | -1 | 0 | -1 | -1 | -1 | -7 |
| 合計 | 712 | 0 | 14 | 28 | 3 | 23 | 13 | 793 |
| 2.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上年度編列 | 45 | 0 | 1 | 2 | 7 | 10 | 26 | 91 |  |
| 本年度請增（減）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計 | 45 | 0 | 1 | 2 | 7 | 10 | 26 | 91 |
| 3.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上年度編列 | 56 | 0 | 3 | 5 | 8 | 1 | 23 | 96 |  |
| 本年度請增（減） | 0 | 0 | 0 | 0 | -1 | 0 | 1 | 0 |
| 合計 | 56 | 0 | 3 | 5 | 7 | 1 | 24 | 96 |
| 4.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上年度編列 | 53 | 0 | 5 | 3 | 3 | 10 | 12 | 86 |  |
| 本年度請增（減） | 0 | 0 | 0 | 0 | -1 | 0 | 0 | -1 |
| 合計 | 53 | 0 | 5 | 3 | 2 | 10 | 12 | 85 |
| 5.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上年度編列 | 46 | 0 | 4 | 3 | 7 | 5 | 23 | 88 |  |
| 本年度請增（減）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計 | 46 | 0 | 4 | 3 | 7 | 5 | 23 | 88 |
| 6.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上年度編列 | 39 | 0 | 1 | 3 | 6 | 5 | 14 | 68 |  |
| 本年度請增（減） | 0 | 0 | 0 | 0 | -1 | 0 | 1 | 0 |
| 合計 | 39 | 0 | 1 | 3 | 5 | 5 | 15 | 68 |
| 7.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上年度編列 | 33 | 0 | 2 | 3 | 5 | 6 | 12 | 61 |  |
| 本年度請增（減）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計 | 33 | 0 | 2 | 3 | 5 | 6 | 12 | 61 |
| 8.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上年度編列 | 32 | 0 | 1 | 2 | 0 | 4 | 0 | 39 |  |
| 本年度請增（減）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計 | 32 | 0 | 1 | 2 | 0 | 4 | 0 | 39 |
| 9.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上年度編列 | 33 | 0 | 0 | 1 | 0 | 8 | 2 | 44 |  |
| 本年度請增（減）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計 | 33 | 0 | 0 | 1 | 0 | 8 | 2 | 44 |
| 10.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 上年度編列 | 30 | 0 | 0 | 0 | 0 | 3 | 0 | 33 |  |
| 本年度請增（減）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計 | 30 | 0 | 0 | 0 | 0 | 3 | 0 | 33 |
| 11.城鄉發展分署 | 上年度編列 | 78 | 0 | 2 | 3 | 0 | 2 | 0 | 85 |  |
| 本年度請增（減） | -1 | 0 | 0 | 0 | 0 | 0 | 0 | -1 |
| 合計 | 77 | 0 | 2 | 3 | 0 | 2 | 0 | 84 |

1. **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配合行政院政策，加速推動國家發展，爰規劃施政重點及願景如下：（一）**落**實國土計畫上位指導，推動土地使用制度革新；（二）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促進地方繁榮；（三）均衡城鄉發展，建設高品質生活空間；（四）落實整體住宅政策，推動住宅補貼，健全住宅市場發展；（五）加強建築物安全管理，落實無障礙空間及推動綠建築；（六）推動新市鎮開發，加速開發效益；（七）加速下水道建設，推動都市總合治水，促進下水資源再生利用及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八）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建構便捷交通路網；（九）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打造綠色運輸系統、改善城市街道市容並建置都市無障礙系統及社區照顧友善環境；（十）提升國家公園自然環境保育與人文資源維護、推廣深度精緻生態旅遊，提供與自然和諧共存之遊憩服務；（十一）推動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利用管理，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

本署依據行政院111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1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1. **年度施政目標：**
2. 建構永續國土，均衡城鄉發展
3. 落實國土計畫法，督導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健全國土管理；精進土地開發審議程序，促進國家重大建設及經濟發展；推動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通盤檢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確保海域資源保育及明智利用；維護國家公園及濕地生態，營造永續發展環境。
4. 提升城鎮生活機能，強化景觀治理，推動地方創生，打造魅力城鎮；建構人本無障礙環境，完善生活圈與防災道路系統，提升整體道路品質；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落實都市總合治水，促進下水資源再生循環；推動新市鎮開發，促進人口及產業合理分布。
5. 營造安居家園，加速都市更新
6. 積極推動社會住宅，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地方政府提升社會住宅興辦能量，營造友善社區生活環境；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措施，擴大住宅補貼對象及戶數，加強保障民眾居住權益。
7. 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促進危老屋重建；辦理建物耐震安檢及重建補強措施，加強保障居住安全；引進公正第三方審勘機制，落實建築物安全管理。
8.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一、營建業務 | 一 |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 一、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  二、透過專責機構協助擴大都市更新量能。  三、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  四、厚植都市更新產業人才。 |
|  | 二 |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 | 一、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審核。  二、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計畫之研擬與推動。  三、辦理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補助、淡海港平營區舊址工程施作、高雄橋頭科學園區土地徵收及工程施作。 |
|  | 三 |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 1. 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   二、賡續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相關工作。 |
|  | 四 |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 辦理各級政府機關之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其中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部分，由各該機關編列公務預算執行；地方機關公有建築物部分，由本部民政司、警政署、消防署、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統籌地方政府需求補助辦理。 |
|  | 五 | 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 | 一、訂定建築管理資料格式標準、詮釋資料及流通管理規定。  二、訂定My Data整合服務系統資料集及交換標準定義。  三、彙集建築管理相關數據、文字、圖像、影像等資料，檢討建築管理開放資料內容。  四、分析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人員、維修人員數量等資訊，精進建築管理工作。 |
|  | 六 | 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計畫 | 辦理再生粒料循環利用技術、品質掌控配套措施、流向掌握管理、應用推廣案例建立及相關法規精進等工作，落實營建瀝青刨除料及廢棄混凝土塊有效循環利用。 |
| 二、道路建設及養護 | 一 |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 一、辦理全國各生活圈及離島地區道路工程，建構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  二、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完善路網，提升區域產業運輸與防災安全道路效能，並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
| 二 |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 一、協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  二、督導臺北市政府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相關作業。 |
| 三、下水道管理業務 | 一 |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 一、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提升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增進整體環境品質。  二、推動下水資源再利用，提升下水道運作效能及延壽。 |
| 二 |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 一、因應國內水資源需求，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建設。  二、確保再生水水質設施，並提升再生水處理技術。 |
| 三 |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 一、精進總合治水創新防災管理，辦理相關政策法規調適。  二、強化智慧警戒系統及都市水情監測，辦理淡水河流域抽水站維護管理作業。 |
| 四 |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 一、辦理前鎮漁港地區下水道系統建設。  二、辦理高雄污水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功能提升。 |
| 四、公園規劃業務 | 一 |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 一、保育完整生態系統，維護國家珍貴資源。  二、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  三、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  四、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家保育形象。  五、辦理濕地保育、復育、利用及經營管理等工作。  六、促進海岸地區保護，管理海岸地區資源，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 |

1. **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2.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一、營建業務 | 一、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 | 一、委託「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案：辦理期程自109年11月27日起至110年11月26日止，已於110年7月1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視訊），刻依契約規定期程辦理中。  二、補助桃園市、花蓮縣、新竹縣、臺南市等4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其中新竹縣補助計畫已結案，其餘3項計畫由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契約執行中。 |
| 二、數位建築創新應用服務建置計畫 | 針對已完成新建築執照線上申請書電子化書圖文件送件繳交系統、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建築管理建築物套繪圖系統、營造業管理系統、縣市營造業管理系統等，進行系統宣導講習及教育訓練，逐步提升建築管理資訊應用及服務品質，擴大民間資訊加值應用。 |
| 三、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 | 一、本署配合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之修正，於109年3月26日修訂「都市更新作業手冊」；為加速中高樓層建築都市更新，本部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第61條、第65條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109年12月28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補助10縣市辦理14處都市更新整體計畫，補助總經費計6,377.5萬元，其中8案已完成規劃成果；補助臺北等5都辦理防災型都更先期規劃，目前均已完成；以上已完成規劃成果案件均提報「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備案。  三、109年度專責機構協助都市更新計畫執行:  (一)都市計畫可行性評估:14案。  (二)公辦都更案件投資整備：辦理13場次推動案件居民說明會/公聽會、23場次駐點諮詢及3場次公開評選說明會。  (三)執行都市更新專案：完成2案都市更新公 開評選案招商簽約、2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報核。  (四)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 業：6案。  (五)自有資產參與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事業:1案。  四、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109年完成核定補助6件重建規劃案、9件整建維護規劃案及3件整建維護工程案；補助3個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理都更業務。  五、厚植都市更新產業人才:  (一)109年度已辦理4場都市更新及危老教育訓練及3場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講習會，累計1,207人次參與；並持續辦理新版「都市更新入口網」資訊平台功能擴充及維護管理作業，全案共分八期工作項目，並已完成第一、二、三期階段成果。  (二)本部於108年8月28日委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申請都更危老整合人職能基準審查，並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8年10月4日審查通過職能基準品質認證。本部於109年1月7日同意委託住都中心辦理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住都中心刻依「都更危老整合人」職能基準規劃發展相關課程及教材，並評估試行課程可能合作方式與對象。 |
| 四、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 | 一、內政部淡海、高雄兩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109年度召開20次會議，審查44件、辦理變更及核備共51件。  二、修訂淡海新市鎮第1期細部計畫區都市設計規範案，配合淡海新市鎮第1期細部計畫土管要點(第2次專案通檢)審定內容辦理修正都市計畫規範公告發布事宜。  三、修訂高雄新市鎮第1期細部計畫區都市設計規範案，本部以109年5月29日令修正發布。  四、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3次專案通盤檢討作業案，於109年10月30日上網公告招標、於12月9日開資格標。  五、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配合工程進度展期需要修訂計畫(第3次修訂)，報經行政院109年1月22日核定，於109年11月28日辦理通水典禮。  六、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次通盤檢討）案，於109年12月15日舉辦第2次公展說明會。  七、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舊址遷建作業，於109年12月9日檢送修正後出流管制計畫書至經濟部水利署審核。  八、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經行政院於109年9月28日核定。  九、設置高雄橋頭科學園區計畫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7月14日審議通過都市計畫、本署109年12月25至27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本部109年11月16日核定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  十、新市鎮土地標售標租辦法修正草案，於109年11月25日公告預告事宜。  十一、淡海新市鎮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109年辦理3案。 |
| 五、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 一、直接興建部分：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總興辦案件共計5萬2,030戶，其中已達成4萬0,708戶（既有6,475戶+新完工10,689戶+興建中19,218戶及待開工4,326戶)，達成率101.8%，另尚有規劃中1萬1,322戶。  二、包租代管部分：  (一)第一期：由六都17家業者先行試辦，媒合期限於108年11月30日截止，累計媒合5,157戶。  (二)第二期：採「縣市版」及「公會版」雙軌模式辦理2萬戶，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共計14縣市及國家住都中心完成開辦，參與業者達70家，累計媒合8,294戶。  三、中央已核定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臺東縣計6處社會住宅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並逐年撥款中；同意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連江縣計31處社會住宅融資利息或非自償性經費補助。 |
| 二、道路建設及養護 | 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 一、109 年度辦理 176 件工程，預算數 56.54 億元，截至 12 月底執行數為 56.47 億元，年度執行率 99.88%，執行成效良好。  二、計畫執行期間本署定期召開多次執行進度管控會議，針對執行中用地及工程案件逐案檢討，如有窒礙難行案件，執行單位於會中提出討論，本署予以適時協助輔導協商，研擬解決對策及改善方案。  三、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除先需由各推薦機關查核，且成績達85分以上始得推薦參選外，更必需通過金質獎評審委員嚴格考核，因此，最終獲獎或入圍之工程堪稱工程界的標竿，本計畫荊桐鄉都市計畫區10號道路開闢工程榮獲第20屆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值得肯定。  四、規劃構想配合現階段公共建設、永續交通推動政策，鼓勵地方政府配合市區道路建設及交通實際需求，考量興建自行車道與人行道，以建構人本交通、低碳運輸、健康安全及優質環境為努力方向。 |
| 三、下水道管理業務 | 一、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 | 一、109年度辦理420件工程，預算數為154億9,297萬2千元，截至12月底執行數為154億169萬7千元，達成率為99.41%。  二、本署於計畫執行期間，針對計畫內辦理之工程進行抽查及督導，並定期召開污水下水道建設評鑑會議、下水道建設推動會議及預算執行檢討會議等，除有效掌握工程進度外，並藉由了解地方政府工程案件之執行情形及回饋意見，以排除工程執行障礙，確保計畫執行進度。  三、截至109年12月底止，已完成全國接管戶數達338萬5,372戶，用戶接管普及率為37.93％，整體污水處理率為64.48％，已達到年度預定目標。  四、截至109年12月底止已完成70處污水處理廠，總處理能量約每天414萬立方公尺，已處理水量（含生活污水及截流水）約每天330萬立方公尺，佔約79.14%，建設中之系統為90處（含BOT系統8處）。  五、已有10座污水處理廠完成污泥乾燥減量申請，目前皆已竣工，預計於110年8月前將可全數完工進入試運轉階段。  六、再生水截至109年12月底，高雄鳳山廠每日供水4.5萬噸給臨海工業區；高雄臨海廠、臺南永康廠、臺南安平廠工程皆已發包執行中；臺中福田廠、桃園桃北廠已簽訂用水契約，接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臺中水湳廠、臺南仁德廠、臺中豐原廠、高雄楠梓廠及新竹竹北廠持續辦理可行性評估中。 |
| 四、公園規劃業務 | 一、109年至112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 一、完成辦理「2020年臺北國際旅展」參展、「109年國家公園季刊製作案」、「109年國家公園月曆製作案」及「109年國家公園學報製作案」。  二、辦理完成「109年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維護擴充及維運案」、「109年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案」、「109年國家公園數位典藏應用及行銷計畫」、「109年臺灣國家公園入口網站多語系擴充及社群經營維運案」、「109年國家公園教育扎根計畫」及「109年度國家公園建築管理系統擴充維運案」等委託專業服務案。  三、辦理完成跨年度「108-109國家公園2.0政策研究及交流專業服務案」、「108-109盤點國家公園潛力事業與創新收費機制先期規劃專業服務案」及「108-109年度山屋整建規劃委託服務案」成果報告。 |

1.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一、營建業務 | 一、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 一、為加速中高樓層建築都市更新，本部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第61條、第65條修正草案，業於110年5月28日修正公布。  二、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已有臺北市等22縣市政府開放受理重建計畫，統計至110年6月底受理申請件數為2,103件(110年度受理申請457件)，已核准案件為1,478件(110年度核准242件)。  三、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計畫，截至110年6月底止，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有128案，其中29案刻正進行先期規劃作業、53案辦理招商前置作業、36案招商實施中、10案由政府投資自行實施。  四、110年度專責機構協助擴大都市更新量能: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110年度截至6月底，已完成1案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出資人簽約作業、2案公告公開徵求出資人。至過往年度已簽約之3案都市更新案件中，2案刻由市府辦理公辦都更專案審議，1案辦理事業及權變計畫前置作業。  五、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110年完成核定補助1件重建規劃案。  六、厚植都市更新產業人才:持續辦理新版「都市更新入口網」資訊平台功能擴充及維護管理作業，全案共分八期工作項目，並已完成第一、二、三、四、五期階段成果。 |
| 二、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 | 一、內政部淡海、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110年度已召開5次會議，審查案件11件、辦理變更及核備案件計30件。  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3次專案通盤檢討作業案，110年6月3日完成淡海第1階段拍攝的360度環景以及正射影像。  三、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次通盤檢討）案，110年3月17日經本部核定、110年3月29日公告實施。  四、辦理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舊址遷建作業，110年6月30日召開最有利標評選會。  五、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案樁位測定及都市計畫圖重製案，都市計畫第2階段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於110年2月2日經高雄市政府發布實施。  六、辦理設置高雄橋頭科學園區計畫案，協議價購契約書於110年4月、6月完成第1、2梯次簽訂，土地徵收補償市價經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於110年2月19日評議通過，110年3月27、28日舉辦開發案區段徵收公聽會。  七、新市鎮土地標售標租辦法修正草案，法規會於110年4月15日審查通過，於110年6月4日修正發布。  八、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作業案，於110年4月15日~5月15日公告辦理徵求意見，於4月28日、29日辦理說明會。  九、淡海新市鎮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110年已辦理4案。 |
| 三、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 一、直接興建部分：截至110年6月30日止，總興辦案件共計5萬7,112戶，其中已達成4萬5,242戶（既有6,469戶+新完工12,041戶+興建中20,548戶及待開工6,184戶)，達成率37.7%，另尚有規劃中1萬1,870戶。  二、包租代管部分：  (一)第一期：由六都17家業者先行試辦，媒合期限於108年11月30日截止，累計媒合5,157戶。  (二)第二期：採「縣市版」及「公會版」雙軌模式辦理2萬戶，截至110年6月30日止，共計15縣市及國家住都中心完成開辦，參與業者達71家，累計媒合13,570戶。  (三)第三期：採「縣市版」及「公會版」雙軌模式辦理4萬戶，截至110年6月30日止，桃園市、公會版及桃園市已於5月開辦，其他縣市將陸續開辦。累計媒合638戶。  三、中央已核定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臺東縣計6處社會住宅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並逐年撥款中；同意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連江縣計31處社會住宅融資利息或非自償性經費補助。 |
| 四、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2.0 | 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110年7月1日資料顯示，已完成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30,145件(99.5%)、詳細評估16,140件(98.6%)、補強工程9,243件(91.6%)及拆除工程2,153件(88.6%)。 |
| 五、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 | 一、研析建管資料分層分級開放政策，提出建築管理資料格式標準(草案)、詮釋資料及流通管理規定(草案)，規劃整合全國建築管理應用系統架構。  二、逐步轉換資料庫，並配合將建築管理系統轉型為Open Source（開源碼）架構。  三、納入My Data整合服務系統規劃。  四、結合行政流程，逐步彙集建築管理所需相關數據、文字、圖像、影像等資料。 |
| 六、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計畫 | 完成「110年度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案」規劃執行內容及廠商資格標。 |
| 二、道路建設及養護 | 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 一、賡續推動「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打通瓶頸路段政策，針對各縣市政府既有道路功能不彰、危險及交通瓶頸路段進行系統整合，透過新闢或拓寬工程，健全整體市區道路路網。  二、本計畫於 109 年度起配合交通部「協助縣市 政 府 加 速 整 建 受 損 橋 梁 計 畫 3 年(109~111)計畫」協助辦理各縣市危險橋梁改善作業，共 8 項工程，已納入生活圈計畫並預定於 111 年底完工。  三、本計畫八年共核定 470.473 億元(中央款)，目前已核定 347 項工程，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共完成 202 項工程，餘 145 項工程刻正辦理用地取得及發包施工作業，預計於期程內完成核定工程。  四、本計畫亦重視水資源保持與涵養的重要性，全面增加水資源調蓄空間與能力是環境主軸政策，反映在市區道路建設上即增加雨水的入滲率、貯留空間與減緩地表逕流量，以全方位提升土地的保水涵養能力，包括道路採生態工法鋪設透水性鋪面，以兼具透水與雨水回收功能。從而復育城市中的街道綠色基盤、增加城市透水及綠覆率等工作，為城市降溫，塑造永續減碳的城鄉綠色交通環境。  五、本計畫係建構全島便捷交通網之軌道運輸，優先配合重要經貿地區如都市更新及工業區更新、科學園區等重大經貿開發地區建設計畫之聯外道路系統並連結陸續完工之高、快速公路。 |
| 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 1. 賡續推動「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2. 本計畫經由本署協助辦理修正計畫，經本署簽報內政部以110年1月28日內授營道字第1100002324號函報請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行政院並以110年5月3日院臺建字第1100012068號函同意修正計畫內容。 3. 本修正計畫期程自109年至114年止，預計由中央全額投入16億餘元，與台北市攜手合作，改善中研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周邊交通壅塞問題及進出園區之交通動線，本計畫研擬長期配套改善措施，連接園區與忠孝東路7段，以提供便捷之交通動線，有助紓解園區營運後衍生周邊道路交通負荷，刻正辦理用地取得及發包相關作業中，預計於本年度完成土地徵收相關作業，並於期程內完成全案工程。 |
| 三、下水道管理業務 | 一、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 1. 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年-115年)」，採政府自行辦理及部分系統以促進民間機構參與建設等方式共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積極辦理用戶接管作業，以加速擴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提升各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並推動污泥減量，期能解決下水污泥處理問題，減少各廠之污泥清運費用。 2. 為強化各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管理，截至110年6月底止，本署已辦理22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評鑑作業，並將「用戶接管執行績效」、「配合用戶接管辦理違建拆除」及「管遷及路證申請辦理情形」等攸關用戶接管成效之關鍵項目納列於評鑑項目中，以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建設。 3. 截至110年5月底止，已完成公共污水處理廠共計72座，全國接管戶數達345萬3,890戶，用戶接管普及率為38.51％，整體污水處理率為65.47％。 |
| 二、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 1.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除延續示範案及前瞻案共8廠之外，再新增桃園北區、新竹竹北、高雄楠梓等3廠，共計11座再生水廠，預期至115年底供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每日再生水供應量達19.5萬噸，如11案全數完成後，至120年底應可達每日28.9萬噸再生水量。 2. 截至110年6月底，各再生水廠辦理情形如下：   (一)高雄鳳山廠已於107年始營運，目前每日 供水4.5萬噸給臨海工業區。  (二)高雄臨海廠、臺南永康廠、臺南安平廠工程皆已發包執行中，永康已先行供水，將逐步擴大至每日0.8萬噸，臨海案預計110年底供水，今年度包含鳳山廠總供水量可達每日8.6萬噸，安平廠預計111年供水。  (三)臺中福田廠、桃園桃北廠及臺中水湳廠皆已簽訂用水契約，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四)臺中豐原廠、高雄楠梓廠及新竹竹北廠辦理可行性評估中。 |
| 四、公園規劃業務 | 一、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 一、辦理完成「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及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建置及維運案」、「110年國家公園季刊製作案」、「110年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擴充暨維運計畫」、「110年臺灣國家公園入口網站多語系擴充及社群經營維運案」及「110年國家公園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擴充維運案」等標案招標簽約工作，目前均依約執行中。  二、賡續辦理「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效能評量與政策規劃-以雪霸國家公園為例專業服務案」。 |

1. **營建署及所屬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外界關注非屬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包括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說明如下：

1. 法令依據：土地法第14條、第208條及第209條，都市計畫法第48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336號、第400號解釋。
2. 據內政部統計，截至110年6月底，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尚未取得面積約5千5百餘公頃，如全部以徵收方式取得，所需徵收經費約3兆餘元；另各直轄市及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2萬4千公頃，以公告現值估約5兆元，因該等用地除可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或檢討變更使用等地政方法解決，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立場，在財政許可狀況下酌予補助辦理，考量其所有權目前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不致產生減損情形。